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年6月19日，公司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1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06003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25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46](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46)。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0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46](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46)。

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由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核查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于

2025年8月11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期20个交易日。因落实反馈意见所需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再次延期10个交易日，于2025年9月26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6年1月6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46](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46)。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46](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46)。

### （三）中止审核

公司该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9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年9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年3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向北京证

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5年12月1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